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內幕消息

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最新消息；(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進展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正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復牌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主要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法證審閱之公告以來，為回應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公司**」)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

本公司了解：

- 法證會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法證審閱最新報告草擬本並無針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作出重大變動，且已送交予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遞交法證審閱報告。為審議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所載主要發現是否足以解決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核數師已對法證會計團隊執行的程序以及法證會計團隊審閱的文件進行審閱，並已完成有關審閱；
- 核數師可能會就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出具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就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提供書面意見。本公司將於獲提供核數師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時進行相關披露。

本公司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所載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連同本公司回應載列如下：

1. 有關四名個人分銷商的銷售飆升

背景

於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標的集團公司的若干交易涉及四名個人分銷商的銷售，於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約人民幣42,400,000元，較去年增長123%，其中銷售額約人民幣17,500,000元乃於臨近二零一九年年底作出。

主要發現

銷售分析

根據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標的集團公司達成總收益（不含稅）約人民幣284,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1,400,000元（91.8%）為對分銷商及加盟商的銷售額。標的集團公司擁有677名加盟商及四名分銷商（「**四名分銷商**」）。四名分銷商為位於上海的個人，彼等早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標的集團公司分銷商。其中兩名為標的集團公司的前僱員。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前24名分銷商／加盟商（「**主要客戶**」）各自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金額自標的集團公司購買產品。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當於審閱期間標的集團公司全年收益的36.2%。此外，於主要客戶中，六大客戶（「**六大客戶**」）共實現全年收益約人民幣78,300,000元，相當於審閱期間標的集團公司全年收益的27.5%。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益飆升(約人民幣38,500,000元，即來自加盟商及分銷商的全年收益的14.7%)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收益大幅增長(約人民幣56,200,000元，即來自加盟商及分銷商的全年收益的21.5%)。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大部分收益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半月實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其中57.6%乃主要由來自向六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人民幣30,500,000元)。

年末銷售安排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標的集團公司的銷售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與六大客戶之五個客戶(包括最大客戶A及四名分銷商，彼等均有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後以一定價值交換貨品)訂立口頭貨品交換協議(合共約人民幣7,200,000元)。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參與其中。

相關銷售人員告知，除若干銷售人員同意向客戶提供人民幣30,000元的貨品交換配額及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提供予客戶的貨品交換配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少數幾筆貨品交換交易(合共人民幣832元)，法證會計團隊並不知悉任何正獲行使的上述貨品交換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大額訂單的理由

於訪談中，最大客戶A及四名分銷商告知法證會計團隊：

- 因農曆新年期間物流關閉，彼等通常於年底發出大額訂單；
- 彼等聽聞新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遷至上海，彼可能會改變標的集團公司業務戰略並停止向四名分銷商供貨；

- 當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銷售訂單時，彼等初步要求的若干產品已經缺貨。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訂單有70%折扣且彼等自相關銷售人員獲得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交換部分貨品的口頭承諾，因此彼等用其他部分可用產品替換缺貨貨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的訪談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的貨品交換權尚未行使，此似乎與法證會計團隊於彼等審閱標的集團公司記錄時所發現的情況一致。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所有相關銷售人員於訪談中發表的聲明稱，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願下達大額訂單以獲取更多益處(包括折扣及贈品)，並且二零一九年後的貨品交換安排似乎與最大客戶A及四名分銷商所提及的安排一致。

然而，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跡象表明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實現銷售目標方面面臨壓力，包括銷售總經理及所有其他銷售人員將有權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的收益享有銷售獎勵及特別獎金計劃。

本公司回應

正如法證審閱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導致有關四名分銷商的銷售飆升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折扣大，彼等被強烈鼓勵於十二月下達更多訂單；及(ii)若干產品缺貨且彼等可以選擇稍晚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交換一些貨品。

法證審閱揭示對個人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各種權利以交換貨品的擔憂。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措施解決該等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一節。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確認交換貨品權利所涉交易產生之收益(合共約人民幣7,200,000元)將由核數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

2. 對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標的集團公司結算其貨款的方式的擔憂

背景

於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標的集團公司與彼等客戶之間的若干交易似乎由其僱員進行結算，並且若干個人分銷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信用卡進行結算。

主要發現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標的集團公司的若干僱員為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而部分銷售人員為客戶保存信用卡。相關銷售人員告知，該種做法開始於五年或六年前，當時標的集團公司首次開始使用POS機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訪談相關客戶及銷售人員獲得的相關安排及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 一般而言，為獲得長達一個月信貸期及／或信用卡積分，客戶更喜歡使用信用卡而非通過銀行／微信支付／支付寶進行轉賬。為方便起見，若干客戶將其信用卡留給相關銷售人員，以使彼等將於使用POS機進行付款交易時無需訪問標的集團公司的所在地。
- 標的集團公司的若干銷售人員將會使用其個人信用卡代客戶結算應收款項，並於信用卡還款日期前由客戶償還。
- 分銷商／加盟商有時會要求其下游客戶直接將資金轉移至標的集團公司，而非向分銷商／加盟商付款，此有助於向其下游客戶證明產品屬正品。

參與及／或瞭解該種安排的人士

銷售總經理及大多數銷售經理及代表參與代客戶付款或為客戶保存信用卡的工作。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瞭解該種做法。

銷售收據來源

法證會計團隊對於審閱期間涉及主要客戶的收據(銷售收據為約人民幣91,600,000元)進行分析。根據客戶及銷售人員的陳述，法證會計團隊對銷售收據進行以下分類：

表1 – 審閱期間銷售收據來源分析

銷售收據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 涉及主要 客戶的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的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的付款	
	估付款總額的 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付款總額的 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付款總額的 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以客戶的名義用卡/賬戶 支付的收據，而卡並未由 僱員保存	20,130,003	22.0%	11,216,638	29.7%	10,685,971	30.7%
以客戶親屬或朋友的名義 用卡/賬戶支付的收據， 而卡並未由僱員保存	18,650,481	20.4%	7,687,274	20.4%	7,821,521	22.5%
僱員及/或彼等親屬支付的 收據	10,951,071	12.0%	3,460,352	9.2%	4,194,856	12.0%
以客戶、彼等親屬或朋友的 名義用卡/賬戶支付的 收據，但卡由僱員保存	25,165,513	27.5%	4,025,132	10.7%	3,099,242	8.9%
分銷商/加盟商的下游客戶 支付的收據	4,188,291	4.6%	996,747	2.6%	523,143	1.5%
來源不明	12,482,803	13.6%	10,384,959	27.5%	8,493,096	24.4%
總計	91,568,162	100.0%	37,771,101	100.0%	34,817,830	100.0%

對於由僱員結算的銷售收據，法證會計團隊選擇合共約人民幣11,100,000元的交易樣本，及審查僱員付款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對賬單，以確定資金來源。根據相關僱員的陳述，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大部分資金似乎來自相關客戶，而彼等之銀行卡並非由標的集團公司僱員保存。由於剩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09,702元，佔樣本交易的19.9%)的付款人並未記錄於有關僱員據此獲還款的銀行對賬單／微信對話上，因此尚不清楚該剩餘結餘來源。

表2 – 關於僱員付款人的往績資金來源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估付款總額的	
	主要客戶 涉及的收據	六月的收據 (不包括 主要客戶)	十二月的收據 (不包括 主要客戶)	總計	百分比
來自客戶或客戶配偶	6,484,942	1,076,502	545,560	8,107,004	72.9%
來自配偶以外的客戶					
親屬或朋友	619,034	21,912	93,932	734,878	6.6%
來源不明	1,315,624	280,817	613,261	2,209,702	19.9%
客戶尚未付款	-	-	75,000	75,000	0.7%
總計	8,419,600	1,379,231	1,327,753	11,126,584	100%

此外，由僱員結算並由法證會計團隊審閱的人民幣11,100,000元中，根據所提供的僱員銀行對賬單，約人民幣8,300,000元(74.7%)似乎由客戶預先向僱員支付；約人民幣1,400,000元(12.9%)似乎由僱員預付但由客戶於一個月內償還。

法證會計團隊通過標的集團公司要求提供其信用卡由銷售僱員託管的客戶或其親屬或朋友的銀行對賬單，以試圖確定資金來源。然而，由於隱私問題，客戶拒絕此類請求。

另外，法證會計團隊獲提供銷售人員與主要客戶討論應收賬款結算總額人民幣22,194,502元(佔涉及主要客戶的總結算額的24%)的若干微信對話，以證實是由客戶向銷售人員發出指示以代表彼等結算的說法。再者，法證會計團隊將微信對話中所描述的交易與POS票據相匹配，並注意到微信對話中提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收取安排(例如金額及日期)與POS票據中顯示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回應

根據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本公司認為銷售是真正由相關客戶作出，而僱員僅為方便而代客戶作出付款。

然而，董事會已採取補救行動，禁止僱員保存客戶信用卡或代客戶作出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一節。

3. 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運送證據的支持

背景

於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部分銷售交易似乎並無第三方運送證據的支持。

主要發現

新易泰安排的送貨

對於運送予客戶的大部分貨品，標的集團公司聘請一個名為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新易泰**」)的倉儲及物流供應商，該公司負責安排自新易泰倉庫至客戶的貨品倉儲及運送。根據法證會計團隊對新易泰代表的訪談，由於新易泰並無其自身的車隊或送貨僱員，視乎貨物數量、運送距離及新易泰倉庫位置，其聘請各種下游物流提供商(例如品牌快遞公司及自僱卡車駕駛員)以進行送貨。該新易泰代表亦告知法證會計團隊，大部分由自僱卡車駕駛員擁有的專用車(「**專用車**」)運送的貨品並無查詢號。

法證會計團隊進行若干程序以驗證(i)新易泰存置的物流查詢表；(ii)標的集團公司提供的標的集團公司的銷售記錄；及(iii)新易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之間向標的集團公司提交的物流查詢表(此乃由於標的集團公司的物流經理企業計算機上存儲的標的集團公司物流人員與新易泰員工之間的QQ聊天群的QQ對話歷史記錄中下載)。概無發現不一致之處。

法證會計團隊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批向標的集團公司客戶發運的貨品於物流查詢表和結算記錄上的重量進行匹配，除一些細微不一致外，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法證會計團隊計算51個樣本交易的物流費用，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此外，法證會計團隊通過標的集團公司的銀行對賬單及新易泰出具的物流費用發票驗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物流費用付款。

專用車送貨

根據通過標的集團公司所提供新易泰存置的物流查詢表，於二零一九年，相應銷售額合共約人民幣68,400,000元(即全年銷售總額的24.0%)的貨品據稱由專用車運送。

由於無法獲得專用車運輸貨品的查詢號，因此法證會計團隊要求提供二零一九年所有據稱由專用車運送的訂單的已收貨品單據(「已收貨品單據」)(共計142個已收貨品單據)。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以下有關專用車運輸貨品的觀察結果：

-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駕駛員及客戶均應在所有送貨的已收貨品單據上署名。然而，對於37份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17,700,000元的已收貨品單據，標的集團公司僅能提供卡車駕駛員署名的已收貨品單據。對於58份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16,400,000元的已收貨品單據，未提供客戶及駕駛員的已收貨品單據標的集團公司表示新易泰並無較好存置已收貨品單據，因此無法找到若干已收貨品單據。
- 對於8份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4,500,000元的已收貨品單據，標的集團公司提供微信及QQ對話，內容涉及客戶對這批貨品並無搬運至客戶倉庫的投訴。此舉似乎表明客戶已收到貨品。

- 獲提供39份客戶署名的已收貨品單據，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29,800,000元。然而，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有關該等貨品的各種觀察結果，包括一名卡車駕駛員於三次訪談中關於送貨目的地、運輸能力等的陳述不一致；文件中註明的日期／重量不一致。

本公司回應

在標的集團公司與新易泰簽署的物流服務協議中，一旦標的集團公司向新易泰交付貨品，則新易泰須負責貨品的任何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易泰並無報告任何損失。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顯示本公司年銷售額中57.5%可通過具有跟蹤號碼的卡車或具有跟蹤號碼的快遞的跟蹤號碼得以證實，而餘下交易則得到其他證據的支持，例如新易泰物流查詢表及與新易泰員工的QQ對話等。法證會計團隊訪談的客戶確認已收取所有貨品，此可彌補缺乏已收貨品單據支持的不足。

本公司的慣例是一旦交付貨品，本公司物流員工將要求客戶確認收取貨品。由於大量訂單以專用車交付，因此並非所有物流客戶服務均一一確認，而是由相關銷售人員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客戶均確認收取彼等於二零一九年預訂的貨品。有關專用車運送，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駕駛員及客戶均應於所有貨運的已收貨品單據上署名。法證審閱顯示該等政策未獲嚴格遵守。此後，董事會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所有貨運均得以第三方運送證據的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一節。

4. 虛假銷售指控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核數師收到匿名短信，聲稱：

- 於過往幾年中，向江蘇一名特定客戶（「客戶X」）作出的銷售屬虛構；

- 標的集團公司的江蘇區域銷售主管及標的集團公司的一些江蘇員工與客戶X勾結，以產生虛假銷售；及
- 據稱於常熟的客戶X擁有的一間商店以及據稱於宣城市的另一名客戶(「客戶Y」)擁有的其他兩間商店實際上由標的集團公司的若干員工的親屬所擁有(統稱為「指控」)。

主要發現

於採訪中，負責處理該兩名涉嫌客戶的標的集團公司銷售人員均承認彼等為相關特許經營店所有者的親屬。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從客戶X及客戶Y所產生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84,895元及人民幣539,334元。法證會計團隊亦審查客戶X及客戶Y下達的銷售訂單樣本。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法證會計團隊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指控成立，除相關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似乎與標的集團公司的若干員工有關。

本公司回應

概無證據表明存在對客戶X或客戶Y的虛假銷售，且該兩名客戶的協議條款與其他客戶一致。然而，本公司承認倘本公司僱員(或其親屬)開設商店並成為本公司客戶，則可能會發生衝突。就此而言，本公司自此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特許經營店與本公司僱員及其親屬並無關係或聯繫。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

背景及主要發現

標的集團公司的財務政策允許大多數銷售訂單按月分期付款，而客戶將與標的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同意按三到八個月分期付款的方式結清銷售金額。根據分期付款協議，客戶須於每分期付款到期日前償還其應收賬款。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六大客戶中有三名的逾期應收款項介乎人民幣963,357元至人民幣8,268,547元(相當於其相應應收賬款的27%至63%)，而其餘三名則極少或並無逾期應收款項。法證會計團隊亦注意到，餘下18名主要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總額佔其應收賬款總額的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A逾期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8,300,000元。然而，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最大客戶A追加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的訂單。法證會計團隊獲告知，目標集團公司將停用具有逾期應收賬款的客戶代碼，以禁止客戶在償還逾期應收賬款之前追加訂單。然而，法證會計團隊獲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特別批准文件，文件表明本公司管理層已批准重新激活最大客戶A的兩個客戶代碼以允許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達訂單。

本公司回應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已重新制定其應收賬款管理政策，並與若干主要客戶重新起草「授權經銷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一節。

6. 收入確認似乎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一致

背景及主要發現

法證會計團隊從標的集團公司的財務部瞭解到，收入於新易泰在系統中檢出貨物時確認，原因為新易泰將負責貨物從倉庫提取後的賠償。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未經審核年報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向加盟商銷售產品而言，收入在商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加盟商時(即商品交付加盟商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本公司的銷售確認可能存在潛在的截止問題。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的銷售訂單而言，根據法證會計團隊的審閱，於二零二零年截止日期後客戶似乎收到相應銷售金額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的貨品。

本公司回應

對於標的集團公司財務部的收入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多年來承認該收入確認截止點，且並無表示任何擔憂或收入應於客戶實際收取貨品時確認。

根據標的集團公司的系統存置的裝運記錄、新易泰存置的物流查詢表及新易泰的貨品收據，二零一九年預訂並由新易泰負責物流的所有貨品均於二零一九年交付新易泰。然而，由於新易泰至客戶的轉運時間，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後方收到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預訂的貨品。

根據法證會計團隊的觀察，財務部將確保收入僅於貨品交付予加盟商時確認。合共約人民幣23,400,000元的銷售金額亦將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報表確認，而非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報表確認。

其他內部控制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所有月底截止日將推遲三天，其將為物流預留交付時間。於隨後的月份，物流部門將匯總最後五個交付日的訂單收據，以供財務部門核實。如有需要，財務部亦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作出會計調整。本公司日後將持續監控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進一步加強措施。

7. 其他觀察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首席執行官及東森國際的人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公司可能參與渠道填充（即通過分銷渠道運送的產品數量超出渠道可售數量，從而誇大銷售數字）因此，貨品可能於銷售完成後未能交付予若干客戶。

根據法證會計團隊對首席執行官的訪談，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的人員告知其有關渠道填充的歷史做法。其後，管理層調查有關事宜，並概述彼等對有關事宜的了解。然而，由於就有關安排取得的詳情不足，彼未能進一步核實有關事宜或量化所涉及的有關金額。首席執行官告知法證會計團隊，已收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回應

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因退貨或壞賬而被撥回或撤銷的少數應收賬款外，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公司確認已收取所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無法證實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參與渠道填充的指控。

儘管如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嚴肅對待有關指控，審核委員會已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有關指控。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因此該指示獨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宣佈針對此特定問題的法證審閱主要發現及後續行動(如有)。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組織重組，以進一步加強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一節。

主要限制

法證審閱受以下主要限制所規限。法證會計團隊已注意到，倘其工作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其工作可能會大不相同。

電子文件審閱

- 法證會計團隊無法訪問使用個人計算機工作的標的集團公司前供應鏈總監使用的個人計算機。
- 用戶刪除的標的集團公司的電子郵件將於同步起計30天後從服務器／雲端刪除。因此，法證會計團隊無法確定來自標的集團公司的電郵服務器的電子郵件的完整性。

訪談

- 法證會計團隊未能採訪前供應鏈總監及前財務分析經理(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離開標的集團公司)，以瞭解彼等對該事宜的參與及／或知悉情況，並尋求對審查中提到的任何問題的解釋／澄清。

- 對其中一名主要專用車駕駛員進行的前兩次採訪乃於一名新易泰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法證會計團隊未能採訪兩名主要專用車駕駛員，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交付標的集團公司產品。

銷售收據

- 就若干交易而言，法證會計團隊要求取得其客戶或其親屬或朋友(其信用卡由銷售僱員保管)的銀行對賬單或其親屬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以試圖確定資金來源。然而，由於私隱問題，客戶拒絕有關要求。
- 就若干交易而言，由於以下原因，法證會計團隊無法確定涉及該等交易的付款人身份：(1)根據POS單據中顯示的賬戶號碼，標的集團公司的客戶無法回憶賬戶持有人因而無法提供該信息。(2)就若干賬戶而言，客戶無法提供銀行卡照片以核實持卡人。(3)就透過掃描付款人二維碼賬號的二維碼進行支付的若干交易而言，付款人的資料並無記錄於標的集團公司的銀行對賬單上。
- 就若干交易而言，標的集團公司的銀行對賬單未顯示付款人賬戶的全部數字／付款人全名。另外，法證會計團隊提取付款人賬戶的前四位及最後四位數字／付款人姓名的最後一／兩個漢字，作為法證會計團隊分析的唯一識別碼。法證會計團隊無法確保所識別賬戶的完整性。
- 法證會計團隊依賴客戶及銷售人員作出的聲明，列明付款人的姓名、付款人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微信對話中與銷售人員討論應收賬款結算的個人身份。

補救行動

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顯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分銷商管理(例如對分銷商的貨品交換配額的管制)及貨品交付方面的擔憂。

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處理該等內部控制問題：

A. 對若干個別分銷商及客戶如何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擔憂

1. 客戶的親屬或朋友支付的款項

倘付款人為客戶的親屬或朋友，客戶將需要與付款人簽訂協議，委託付款人代表客戶付款。

2. 持有客戶卡的僱員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佈通知，禁止僱員以任何理由保管客戶的銀行卡。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佈更新後的僱員手冊，規範違反本公司政策的僱員的紀律處分。全體僱員均須簽署承諾書，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保留及使用客戶的銀行卡支付本公司款項及為客戶墊付款項。

3. 僱員代客戶付款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全體僱員發佈三項通知及內部政策，禁止僱員代客戶付款，以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紀律處分。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對三名未遵守新規則的僱員發出內部譴責。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規定所有POS付款須顯示付款人身份。對於若干無法識別微信支付人的POS終端機，本公司已停止接受微信支付，並僅允許支付寶及卡支付；而對於無法識別微信及支付寶付款人的若干POS終端機，本公司將僅接受卡付款。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引入銀聯的POS終端機，允許對付款人進行後端身份驗證。
- 亦引入進一步加強措施：

- a. 財務部已開始每天檢查付款單，並與本公司的僱員名冊進行比較。倘任何付款人的姓名與任何僱員姓名相同，則會立即進行調查。
- b. 倘銀聯的POS終端機識別付款並非來自客戶，則會通知相關人員提供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委託付款協議。
- c. 財務部須每月向內部審計部門提供詳細的付款詳情，內部審計部門須每季度進行抽樣檢查。

B. 授權經銷商的管理

針對指控及獲授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個別授權經銷商或向客戶提供交換商品的各種權利的本公司銷售人員，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補救行動：

1. 區域組織結構調整

本公司將重組目前的銷售團隊結構，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單個銷售團隊劃分為4至6個銷售區域，以進行區域管理。

2. 授權經銷商的管理

- 1) 就授權經銷商而言，本公司計劃將其從原銷售部剝離，並將由首席執行官直接領導。新授權經銷商團隊將由專門的銷售人員、法務人員、財務人員及內部審核人員組成。
- 2) 本公司亦重新編纂「授權經銷商協議」，當中明確規定授權經銷商的年度採購目標、融資金額、每月對賬、返利計算方法及商品交換的百分比。
- 3) 向授權經銷商分配特定客戶代碼，以區分其他特許客戶。
- 4)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席執行官對主要客戶進行採訪，以討論上述新授權經銷商提議。

C. 加強物流管理

為加強物流管理，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補救措施：

1. 更換現有物流公司

由於新易泰提供的服務已不能滿足標的集團公司的日常管理需求，本公司將更換現有物流公司，並已開始物色新的物流公司。

與新易泰簽訂的現有合約將於六月底到期。更換物流公司的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預計新物流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服務。

此外，標的集團公司已與新物流公司訂立安排，據此，所有已簽名的已收貨品單據將被拍照並上傳到雲儲存中，以備日後參考。本公司預計每年將花費約人民幣200,000元作為上述安排的服務成本。

2. 改善物流業務內部控制管理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標的集團公司的物流部要求新易泰提供客戶的已簽名收據，並要求其優先使用可在公共平台上提供物流跟蹤信息及簽收確認信息的貨運公司。就選擇新物流供應商而言，本公司亦將要求新供應商使用可在公共平台上提供物流跟蹤信息及簽收確認信息的貨運公司。
- 2) 本公司倉庫的物流員工必須對所有訂單進行電話跟進，並編製客戶服務呼叫記錄進行存檔記錄。物流部亦將記錄客戶每月所有訂單的收貨時間，以供財務部核查並確認收入金額。
- 3) 本公司已加強物流部的日常內部控制管理，並向物流部的所有關鍵職員寄發通知。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將審查本公司物流管理的補救內部控制措施。

D. 加強對僱員或其親屬擁有或經營的特許經營店的控制

針對指控，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補救措施：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頒佈「二零二零年僱員開店政策」，其加強僱員及其親屬開店的內部控制措施。
- 2) 僱員及其親屬經營的特許經營店採用特殊的客戶代碼，以區分其他特許經營店。
- 3) 倘現有僱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僱員開店政策頒佈之前以匿名合夥、通過代名人持有、控股或擔保等形式與他人開設或經營特許經營店，則應向人力資源部報告，相關僱員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辭職、出售任何股份、解除任何擔保(以適用者為準)，使其與該特許經營店的營運脫離聯繫。
- 4) 其親屬曾參與經營特許經營店的僱員須向人力資源部申報，以作記錄。有關僱員不得擔任同一地區的技术總監、技術經理或區域經理。
- 5) 內部審計部將每六個月對僱員或其親屬經營的特許經營店的業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審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認為儘管有「主要限制」一節所載限制，但法證會計團隊已進行徹底法證審閱，且法證審閱已在可行情況下全面調查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由於核數師提出問題，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多項舉措及措施，不僅審查及糾正問題，亦審查及糾正法證審閱識別的其他不足。於法證審閱過程中，本公司於各方面與法證會計團隊充分合作，提供完整、真實及無保留的資料及支持。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法證審閱識別的問題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或有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來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